

第 32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申請須知



第 32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申 請 須 知

一、目的

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經濟部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

二、申請資格

(一) 獎勵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在獎勵對象範圍內）。

(二) 獎勵範圍

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113年完成，並已商業化運用者。

三、獎勵方式

申請之中小企業經評審通過者頒發獲獎證書及獎牌(座)，以30名為原則，實際獲獎名額視申請審查情況核定。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

自114年4月9日起至6月3日17:00止。(系統於6月3日17:01自動關閉)

(二)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

請至創新研究獎網站(<https://tsia.sme.gov.tw>)填寫及上傳以下資料：

1. 基本資料。(製造業請填寫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案號，若無工

廠登記，請檢附切結書)(註)

註1：選擇以企業履歷資料申接服務者免填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註2：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熱能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惟需檢附切結書。

2. 申請標的之商業化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申請標的研發完成後至114年5月31日前銷售之發票，若為醫療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申請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專利、獲獎紀錄、標準、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等)(註1)

註1：認證包括再生能源憑證、ISO品質管理認證、SGS、歐盟CE、能源管理或碳/水足跡、或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等相關認證。

4. 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請上傳113年度1~12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註2)

註2：以資本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附。

5.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 個人資料提供切結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 洽詢電話：

(02)2366-0812分機273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周小姐。

五、評審

(一) 評審方式

分為初審與決審2階段：

1. 初審（含括申請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

(1) 資格審查：由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最遲應於114年6月13日前完成補件。

(2) 書面審查：由初審委員會進行申請書審查，並推薦入圍實地訪審

名單。

(3)實地訪審：由初審委員會進行實地訪審，並推薦入圍決審名單。

2.決審：由決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獲獎名單。

(二)評審標準

基本評審項目及權重：

1. 申請標的之創新性.....	35 %
2. 申請標的之實用性.....	35 %
3. 申請標的之國內外競爭力.....	20 %
4. 申請企業之目前及中長期研發構想及營運.....	10 %
	100 %

(三)評選原則

申請標的評審積分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以未曾獲本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之企業優先考量。

六、獲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獲獎企業有配合蒐編專輯、提供相關資訊（如：獲獎後續相關追蹤紀錄或問卷調查等）及參加頒獎典禮、成果展示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聯誼會等相關活動之責任與義務，並有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與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獲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勞資爭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將撤銷其資格，並繳回獲獎證書及獎牌(座)，且需自負法律責任。

七、其他

獲獎名單預計於114年11月底前公布，並以專函通知所有申請企業。

附錄1：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第6條規定

-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2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3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附錄2：申請標的分類定義標準

類別	定義
電子資通訊 與軟體系統類	含資通訊軟/硬體、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光電器材、多媒體數位科技、人工智慧、物聯網、網路應用、IC設計、電腦通信、資訊系統開發、互動科技等電子資通訊系統與軟體系統相關之標的。
運輸 與機械自動化類	含機械工程、微光機電系統、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機械設備製造、運輸工具製造、模組開發製造、航太製造、自動化機械、物流/倉儲設備、動力傳動/制動設備及零組件等運輸與機械自動化相關之標的。
生技與醫療類	含生化技術、生醫工程、生物科技、藥品製造、食品加工製造、醫療器材等生技與醫療相關之標的。
化工與材料類	含化學工程、生物化學、纖維材料、工程塑膠材料、金屬材料合金、鑄造材料、化學品製成、有機材料、無機材料等化工與材料相關之標的。
創意設計 與服務類	含創意設計、知識服務、技術服務與商業服務模式等，其成功經營模式、服務方式或行銷方法具有前瞻性、示範性及可提昇工作效率之標的(例如：檢測服務類等)。

註：請企業先依上列分類定義填寫申請標的所屬類別，審查過程中評審委員會得依標的內容與性質提出建議變更類別，並經企業同意後修正。

